

# 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先进结构陶瓷制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7日，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根据《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先进结构陶瓷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先进结构陶瓷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城郊西路17号，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100吨先进结构陶瓷制品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先进结构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3日取得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先进结构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8】60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0吨先进结构陶瓷制品。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烧成炉及打磨设备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喷雾造粒粉尘进入喷雾粉尘塔自带的除尘系统(旋风+布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脂炉、烧结炉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喷雾造粒粉尘进入喷雾粉尘塔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脂炉、烧结炉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陶瓷泥饼、酚醛树脂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冷凝回收残液、废活性炭。

其中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陶瓷泥饼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酚醛树脂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冷凝回收残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雾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脱脂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储存于公司危废堆场，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行批[2018]280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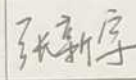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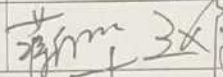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明确去向，规范台帐的管理。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兰溪泛翌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